中正2026-217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JSZC-320509-GZGX-G2026-0002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西新街 8 号

联系人：沈旭俊

联系电话：0512-63668732

乙方（供应商）：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711 号北 5 楼 7 楼 8 楼

联系人：陆凤

联系电话：15150153960

依据甲方委托国咨国询项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组织的平望镇 2026 年工程结算审计二标段（招标编号：JSZC-320509-GZGX-G2026-0002）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第 4 标段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 乙方全权负责平望镇 2026 年工程结算审计二标段工程结算审计全流程工作，按照规范审核工程量、工程签证、合同造价，出具合法合规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配合甲方及镇财政、主管部门复核检查，对全部审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单方违约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履约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暂缓支付费用或单方解除合同。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以要求更严、标准更高、更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如有）。

3. 服务依据：本合同具体服务标准、工作要求、人员配置、管理规范等，均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执行。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标段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届满或项目累计实际结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5.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本项目所有审计工作必须由乙方自身及投标文件列明人员独立完成，严禁整体转包、违规分包、挂靠履约；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收回全部服务业务，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7. 因政府政策调整、规划变更、行政指令、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标段内项目取消、关停、终止的，对应审计任务自动废止，乙方不得就此提出费用索赔、补偿、工期顺延等诉求。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中标优惠率 20.00％。合同总价款包括本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费用，涵盖通讯、办公设备、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专家评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审计费率及结算规则：

（1）审计费率标准（基准费率）

阶段	计费划分标准		说明
结算审计	1. 基本费用（按送审价计费）	送审价格×0.56‰	单项保底收费 1500 元
	2. 审核费用（核减金额为计费基数）	按核减额 3.5%结算	

（2）最终结算费用=按基准费率计算费用×（1-中标优惠率）。

（3）付款流程及方式

①乙方接到甲方审计部门通知后，编制加盖公章的审计费用明细表，同步附项目业务质量考核表，一并报送甲方审计部门审核。

②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合规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无法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③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付款节点、流程以甲方审计部门正式通知为准。

4. 本项目服务所需全部作业设备、耗材均由乙方自行配备承担。

三、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1.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备对应专业、资质合规的造价执业人员。

2. 乙方必须指派投标文件列明的专职项目负责人对接本项目，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周期内派驻人员保持稳定；确因离职、退休等客观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乙方须在人员变动后一个月内向甲方完成报备并办理变更手续，替换人员的数量、资质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标准。

3. 拟派人员执业注册、社保、人事档案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完全一致。

4. 乙方与派驻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承担人员工资、工伤、休假、劳资纠纷等全部用工责任，相关纠纷、费用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作业、出行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服务标准与工作要求

1. 审计实施及成果要求

（1）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行业规范开展造价协审、结算审计工作，按甲方统一制式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完整移交全套审计归档资料。

（2）所有项目对账工作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规范留存书面对账台账、签字记录，做到全程可追溯。

（3）审计过程中因造价争议需聘请行业专家论证、咨询的，全部专家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费用标准由甲方核定。

（4）审计档案严格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完成分类组卷、归档、保管。

2. 保密与廉政要求

（1）乙方及所有派驻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审计报告、审计底稿、涉密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涉密信息。

（2）严格遵守廉政纪律、行业执业纪律，不得索取、收受相关单位财物及不正当利益。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核对审核事项、接收审核资料；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乙方及相关人员须主动向甲方报备并回避。

3. 质量与时效要求

（1）乙方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数据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审计过程中如实反映审核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2）乙方须按期完成各批次送审项目审计工作，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无故拖延工期。

（3）甲方有权不定期、随机开展服务质量抽查、业务核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提供全部审计底稿、过程资料、人员台账；检查结果直接与年度考核、审计费用结算挂钩。

（4）乙方须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论证、听证、复议、答疑、诉讼等后续工作，负责审计事项解释与澄清。

4.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有审计成果、底稿、归档资料等服务成果，不会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纠纷；若产生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相关投诉、诉讼、索赔，全部处置工作、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五、履约验收

1. 验收依据：严格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及乙方各项承诺执行。

2. 验收组织：由甲方统一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内容包含人员到岗、审计质量、资料报送、档案管理、现场管理、安全规范、应急处置、廉政保密等全部服务内容。

3.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通过验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统筹组织本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工作，负责审计全过程监督、协调、质量审核与成果验收评价。

（2）对乙方派驻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撤回不胜任岗位的人员。

（3）发现审计结论错误、违反审计纪律、审计质量不达标、进度滞后等问题，有权扣减、拒付审计费用，暂停乙方工作、解除合同、取消服务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开展审计质量抽查，按审计误差率扣减费用：误差率 1%（含）-2%（不

含），扣审计费 3%；2%（含）-3%（不含），扣审计费 6%；误差率≥3%，扣审计费 10%，误差率每增加 1%，扣费比例递增 10%，扣完为止；误差率超过 10%的，永久取消乙方参与平望镇建设项目结算审计的资格。

（5）乙方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擅自转包分包、违反保密廉政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义务

（1）协调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相关事宜，配合乙方正常履职。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审核结果，按时合规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自主管理本单位派驻审计人员，监督人员依规履职。

（2）审计工作需要甲方协调对接建设单位、调取资料、延伸审计的，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协助处理。

（3）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审核并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2. 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投标承诺配置、管理审计人员，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2）服从甲方管理、监督与考核，严格恪守执业规范，保障审计结果真实、合法、准确。

（3）审计工作完成后，完整移交全部纸质、电子档案资料，不得将涉密资料、审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4）严格把控审计时效，无故逾期完成审计的，超期 1 天扣减对应项目审计费 10%，超期 2 天扣减 20%，依次累加直至费用扣完；因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转借、出租审计服务资质。

（6）全面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诚信履约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及派驻人员出现违反廉政纪律、保密规定，未按甲方规定流程开展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未按要求完成审计任务的，甲方有权扣减该项目全部服务费用。

2. 乙方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后，新到岗人员仍不符合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该人次对应全部服务费用。

3.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10%-50%。

4.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均由乙方全额赔偿。

5. 乙方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资质材料、人员信息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中标及服务资格。

九、不可抗力

1. 因战争、地震、洪水、台风、严重火灾等双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义务延误或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无需承担误期赔偿、单方解约等违约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在能力范围内继续履行可执行的合同义务。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20 日，双方友好协商后续履约方案。

3. 因双方自身违约、疏忽造成的履约问题，不适用本条款。

十、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本政府采购合同整体及部分均不得转让，乙方不得转借、分包、转包本项目服务。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确因客观情况必须变更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所列地址及其他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及人员存在行贿、索要或收受相关单位财物、不正当利益等违规违纪行为；

（2）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造价咨询、审计经营资格；

（3）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审计服务资质；

（4）乙方提供虚假资料、隐瞒真实情况；

（5）未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

（6）违反保密制度、回避规定；

（7）消极怠工、审计进度严重滞后累计达三次，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8）审计工作出现严重差错，累计被甲方警告二次；

（9）拒绝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财政管理平台；

（10）乙方破产、解散、停业、清算，无法正常提供服务；

（11）经查实乙方与工程施工、材料供应、设备租赁等企业存在交叉股权、关联管理关系，影响审计独立性；

（12）乙方及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刑事犯罪；

（13）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4）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4. 合同解除后，尚未开展的审计项目全部取消；已开展的审计项目按甲方要求限期收尾，无法按期完成的，终止审计且不予计取任何审计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系统公示。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

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8.3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9.4